

公开征集公告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采购代理机构）青川县星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征集人）委托，拟对青川县星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材配送供应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WUEECG202640566/XJSGY-2026-187。

二、项目名称：青川县星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材配送供应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三、资金情况：已落实。

四、征集项目简介：

本次拟对青川县星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食材配送供应供应商征集，本项目选取不超过3家（含）入围供应商签订有效期1年的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征集项目服务、商务要求。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供应商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一）项目公告期及报名时间：2026年5月22日9:00至2026年5月28日17:00（北京时间）。

（二）获取征集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征集文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00元/份，须通过供应商本单位对公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征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征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阳光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以征集文件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征集文件，视为报名不成功。

注：本项目征集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供应商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出具。

七、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6月2日9:30-1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10:0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本次征集活动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递交地点：四川省广元市万缘新区胤国路377号国投大厦14楼。

（四）开启时间：2026年6月2日10:00（北京时间）。

（五）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八、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渠道

本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ggfwpt/subpage.html>）、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

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广元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gy.swueecg.com/#/index>）、《广元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广元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九、联系方式

征集人：青川县星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龙州路（青溪县衙）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84454354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5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75293 18781260450

注：1.阳光采购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2.供应商在注册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和邮箱。项目的文件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在项目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短信或邮件的形式通知，点击短信中的链接下载，或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